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6號

原告 林柏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
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
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
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
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
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
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債務人
李智仁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，惟原告未於訴狀載明
前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價值金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
標的價額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債務人李智
仁對被告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額為若干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紹齊